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4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郭家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598號），暨移送併案審理（115年度偵字第115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郭家宏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及如附表所示洗錢財物均沒收，各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書附表編號6詐騙方式欄「游景翔」均更正為「陳毅倫」、聲請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7至11行之「另匯入被告之MAX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會員帳戶中尚未提領27萬4,830元部分，屬於被告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且尚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共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」應予刪除（經檢察官撤回沒收之聲請，見本院卷第41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併辦意旨書之記載（如附件一、二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。

㈡被告以一提供遠東商業銀行帳戶、MAX交易所帳戶（下稱本

案2個帳戶）資料之行為，幫助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取告訴人林御盛、游景翔、王韻芸、鄭凱仁、王冠鈞、陳毅倫、陳尚玉（下合稱林御盛等7人）之財物，侵害渠等之財產法益，同時掩飾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，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、幫助洗錢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。

㈢至移送併辦部分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犯罪事實，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本院自得一併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㈣被告以幫助之意思，參與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又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訊問時均自白本案幫助洗錢犯行，但被告因提供本案2個帳戶資料而獲有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之酬勞，業據其於本院訊問時坦認在卷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然其並未繳回之，故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之規定，附此敘明。

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人，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，竟仍率爾將本案2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，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，增加檢警追緝犯罪之困難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，危害金融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，所為實應非難；另考量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然迄今未賠償告訴人林御盛等7人所受損失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見本院卷附法院被告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

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提供本案2個帳戶資料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，因而獲得5,000元之款項等情，業據被告陳述明確，可徵被告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爰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㈡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，屬義務沒收性質。惟按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，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，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，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，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，同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。經查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訊問時均自承其帳戶內尚有27萬4,830元，且有被告MAX帳戶翻拍截圖可佐，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、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；至其餘匯入遠東銀行帳戶之款項，業遭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，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，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，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之財物，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、檢察官陳妍萩移送併

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謝仙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杜珮綾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物品名稱	證據出處
郭家宏名下MAX交易所帳戶之餘額新臺幣274,830元	MAX交易所帳戶餘額翻拍照片（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598號卷第23頁）